

臺北市政府 108.12.19. 府訴一字第 108610402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中文姓名：○○○)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79237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馬來西亞籍外國人，未經許可，於民國（下同）105 年 10 月起至 108 年 7 月 8 日在案外

人○○○（下稱○君）經營之「○○店」（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路○○號，下稱系爭地址）從事廚務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 108 年 7 月 8 日上午 11 時 25 分許

當場查獲，經重建處於 108 年 7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並作成談話紀錄，嗣臺北市專勤隊於 108 年 7

月 12 日訪談○君並作成談話紀錄，並將相關資料副知原處分機關。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3 等規定，以 108 年 9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792

37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8 年 9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

不服，於 108 年 9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訴願請求事項欄及事實與理由欄所記載不服之文號為「10860792374」，惟查原處分機關 108 年 9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792374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860792373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

國境內工作。」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0 條規定：「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三、第三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行為時第 33 條規定：「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備下列文件：一、申請書。二、學生證影本。三、就讀學校或其附設之語文教學機構出具之同意書正本。四、學習語言課程者之全年成績單。五、審查費收據正本。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外國留學生除檢附前項文件外，另應檢附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相關證明文件或特殊語文專長證明。」第 33 條規定：「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備下列文件：一、申請書。二、審查費收據正本。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

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說明：.....三、.....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說明：.....三、另本法第 8 條

規

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揆諸立法原意，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

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惟於具體個案中，裁罰機關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

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3
違反事件	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非法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43 條及第 68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3 萬元至 6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為外籍學生且家境清貧，不知未經許可工作之行為處罰嚴重；得知不妥後，立即加以改正。訴願人是初犯，雖願承擔罰鍰，卻無餘力繳納罰鍰，請求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減免罰鍰並分期繳納。

四、查臺北市專勤隊會同重建處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即於系爭地址工作，有重建處 108 年 7 月 8 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及同日期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臺北市專勤隊 108 年 7 月 12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一明細內容、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畫面列印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為外籍學生且家境清貧，不知未經許可工作之行為處罰嚴重，訴願人為初犯，請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減免罰鍰云云。按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如係外國留學生，應檢具相關資料申請工作許可並經核准後，始得從事工作；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第 68 條

第 1 項、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行為時及現行第 33 條規定自明。查本件：

（一）依重建處 108 年 7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略以：「.....問：你是否聽得懂中文？能否用中文完成本次談話紀錄？答：我在臺讀中文研究所，故聽得懂中文，也看得懂中文，可以用中文完成本次談話紀錄，不需要再翻譯了。問：本處派員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於 108 年 7 月 8 日上午 11 時 25 分至○○（地址：本

市

士林區○○路○○號）查察，現場發現你於該店工作，請問你是否為該店員工？答：是。問：你如何到找到這份工作？答：自行至店面應徵.....問：由誰應徵？面試時是否有請妳提供證件查驗？答：由老闆娘（即負責人○○○，下稱○君）應徵。有提供護照、居留證及學生證正本給○君查驗。問：你於該店工作多久？你工作由誰指派？你工作內容為何？.....答：我在該店於 2016 年底開始工作，約工作 3 年左右。工作由○君指派。工作內容為打包便當及洗碗.....問：你於該店的上班時間為何？答：上班時間為早上 10 時至下午 14 時，中間休息至下午 17 時在開始上班至晚上 21 時，

每

週休 4 天。問：你的薪水如何計算？會於幾號發薪？由誰給付？.....答：薪水是每小時新臺幣 160 元。會於次月 1 日發薪。由老闆娘○君給付.....。」上開談話紀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二）次依臺北市專勤隊 108 年 7 月 12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略以：「.....問：臺北市士林區○○路○○號『○○』（登記名稱：○○店，登記負責人：○○○.....）與你有何關係？答：我是該店的實際負責人。問：本隊查察人員於本年 7 月 8 日 11 時 25 分於

該

店當場查獲 1 名馬來西亞籍合法居留學生○○○（男，81 年○○月○○日生，護照號碼：Axxxxxxx，下稱○僑）在內非法從事工作，經查○僑是否為你本人所僱用之外國

人？是否屬實？查獲日你是否在場？答：是我僱用的。屬實。我有在場.....問：○僑是否為你合法聘雇之外國人？有無證明文件？答：不是向政府申請。沒有。問：○僑至該店上班係由何人所應徵？你於應徵○僑時是否有檢視渠證件？答：是我應徵。我沒有看證件，他說他是學生，他的老師也都會來吃飯，所以我知道他是學生。問：你於何時、何地開始僱用○僑工作？工作時間？工作性質？工作地點在何處？.....答：我是在 105 年 10 月開始聘僱○僑。工作時間是 11 時至 14 時。工作性質是綁便當

裝飯跟洗碗筷。工作地點在臺北市士林區○○路○○號.....問：○僑是由何人介紹前往工作？.....答：他是自己來店裡應徵工作.....問：○僑目前薪資為多少錢？何時領薪水？由何人給付？.....答：○僑時薪是新臺幣 160 元。每月 1 號前領薪水。我付薪水.....。」上開談話紀錄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 本件既經臺北市專勤隊及重建處查得訴願人未經許可，於○君經營之「○○店」從事廚務等工作，有上開訴願人及○君之談話紀錄可稽，是訴願人未經許可即在我國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至訴願人請求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減免罰鍰一節。依卷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一明細內容載以，訴願人居留事由為就學，就讀於○○大學；復依上開訴願人之談話紀錄所載，訴願人自 105 年底即於系爭地點工作。訴願人為外國留學生，如欲於我國境內工作，自應主動了解申請許可之相關規定並妥為注意；又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特殊之正當事由，致無法得知法規範存在，是本件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縱訴願人為初犯，惟原處分機關業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依就業服務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尚無違誤。雖訴願人主張得知不妥後，立即加以改正，惟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違規事實之成立。另訴願人主張家境清貧一節，其情雖屬可憫，惟其未經許可在我國境內工作，仍屬違法，尚難執為減輕責任之論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另訴願人請求分期繳納罰鍰一節，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0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9

0236 號函復在案，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